

附件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1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名以上4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3万元罚款； ◆4名以上6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5万元罚款； ◆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7万元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万元罚款；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5万元罚款； ◆既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又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8万元罚款。
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2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3万元罚款； ◆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4万元罚款。

6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5万元罚款;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8万元罚款; ◆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9万元罚款。
---	------------------------	--	---

注：“自由裁量实施标准”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9年版）》编写。